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峰化工") 拟进行以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重大资产出售:本次资产出售系建峰化工拟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拥有的除东凌国际 706.90 万股限售股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集团")出售,支付对价为现金;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建峰化工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茂业")等 22 名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重庆医药 96.59%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是否会摊薄公司即期回报

(一) 主要假设

- 1、假设本公司在2016年1月1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2、假设本次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本公司不存在派息、送红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为 5.93 元/股,发行数量为 1,129,385,461 股。最终发行股数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3、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2016]8-317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上市公司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621.07 万元。

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情况持平,为-47.621.07 万元。

4、根据上市公司与重庆医药相关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重庆医药 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4.905.15 万元。

假设本次交易后,重庆医药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等于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 数,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4,905.15 万元。

- 5、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 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 6、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 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 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 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12.31	2016 年度/2016.12.31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期末总股本 (万股)	59,879.9235	59,879.9235	172,818.4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 利润(万元)	-47,621.07	-47,621.07	44,905.15
扣非每股收益(元/ 股)	-0.80	-0.80	0.26

如上表所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2016年),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每股收益从-0.80元/股上升为0.26元/股;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 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一) 应对措施

为降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根据医药流通行业的特点,结合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理念,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运营体系,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充分调动公司及重庆医药在各方面的资源,及时、高效地完成重庆医药的经营计划。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 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 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 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7、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 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 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 1-8 项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承诺:
- (1)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 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 (2)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 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 (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公告》之签署页)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4日

